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茂县县委办公室 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茂委办发〔2022〕洪37号），富顺镇-唱斗村防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3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为：C20 砼 1700 立方米挡墙+排水沟；主动防护网1500米。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选点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为加快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项目在汛期发挥防灾减灾功效；项目选点为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

（二）评价指标

参照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中2023年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制定的项目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三）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 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四)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工作要求,受茂县财政局委托,对茂县自然资源局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

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下一步资金安排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论

按照茂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 号）要求，结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与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来看，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已经完成验收，达到了预期效果。

资金使用方面，《茂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茂委办发〔2022〕37 号），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3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已支付资金 1,024,160.00 元，其中：支付四川浩利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93,435.20 元，向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支付质保金 30,724.80 元。

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来看，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茂县财政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茂财〔2019〕44 号）执行；项目在进行“一事一议”会议决定后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后续委托施工等；项目完成后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报自然资源局进行拨付；项目资金由茂县自然资源局对费用真实性进行层

层审核，无误后完成拨付；资金支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报账资料有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领导等签字，资金拨付基本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7.89 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分 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通用指标 (40%)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4%			制度完备	4
6%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3%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			预算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4%			资金结余	3.89
20%	共性指标 (20%)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配套性	10
30%	特性指标 (3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5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5
10%	个性指标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8
合计				97.89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

1. 项目决策

从项目政策背景来看，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是为加快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灾害进行及时防治。

从项目程序严密性来看，茂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为茂县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财政涉农资金）（第二批），该资金为中央衔接资金，资金文号：阿坝州财农〔2022〕38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于茂县富顺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活动室召开茂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一事一议”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会议，会议同意项目委托唱斗村村民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村民组建施工队伍实施，产生的材料费用、人工费、运费等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垫付，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审计金额拨付 97% 的资金，预留 3% 保证金，待工程 1 年质保期之后，经验收合格拨

付剩余质保金；项目与茂县自然资源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从项目规划来看，为加快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在汛期发挥防灾减灾功效，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

从项目制度完备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茂县财政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茂财〔2019〕44号）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要设立扶贫资金专户（专账）实行专项管理。

茂县富顺镇唱斗村、中心村村民委员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茂县自然资源局、茂县富顺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通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

2. 项目实施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茂县富顺镇中心村村民委员会活动室召开茂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一事一议”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会议，确定项目委托唱斗村村民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村民组建施工队伍实施，成立了监督小组、理财小组、材料采购小组及确定其成员。本次会议应到 51 人，实到 33 人，达到应会人数的 2/3，参会人员全部同意并举手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唱斗村村民委员会、中心村村民委员会与四川浩利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2022年6月，四川中鼎龙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为1,024,160.00元。

从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为整合涉农资金，预算资金103万元，到位资金103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24,160.00元。

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来看，项目资金由茂县自然资源局对费用真实性进行层层审核，无误后完成拨付；资金支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以及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报账资料有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领导等签字，资金拨付基本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情况。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资金为涉农整合资金，预算资金103万元，到位资金1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共计支出102.416万元；预算资金净结余5840元，预算资金净结余率0.57%。

目标完成情况。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实际完成目标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	------	------	-----	-----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C20 砼 1700 方建设,主动防护网 1500 m ²	1700m ³ 、1500 m ²	1663.2m ³ 、1500 m ²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达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3 万元	<103 万元	102.416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和投资比不低于 6:1	6	无数据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该工程实施工程,在有限的资金下,满足花小钱办大事的方针,达到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	该工程实施工程,在有限的资金下,满足花小钱办大事的方针,达到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	该工程实施工程,在有限的资金下,满足花小钱办大事的方针,达到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
	生态效益指标	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能对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	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能对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	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能对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有效缓解资源的枯竭,遏制环境的恶化,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能有效的推动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步	能有效缓解资源的枯竭,遏制环境的恶化,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能有效的推动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步	能有效缓解资源的枯竭,遏制环境的恶化,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能有效的推动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未见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 共性指标

1. 功能性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发挥防灾减灾功效,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2. 配套性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位于茂县富顺镇,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辐射唱斗村、中心村周围,起到防灾减灾的作用,对山洪、滑坡起到良好的预防作用;项目的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不存在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三) 特性指标

1. 质量管理

截止绩效评价日，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由唱斗村村民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村民组建施工队伍实施。竣工公示7日后无异议后由茂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资金拨付，未发现过程中违规情况；2022年6月10日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2. 社会效益

该工程施工，在有限的资金下，满足花小钱办大事的方针，达到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提升，项目得到当地乡政府和村民的大力支持，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个性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减缓资源的枯竭，遏制环境的恶化，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能有效的推动社会的发展的经济的进步，故该工程其可持续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效果方面

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项目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为：效益和投资比不低于6:1，无数据支撑。

项目设定了满意度指标：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95%，但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前期工作

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

（二）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力度

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对确实无需或无法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剂，避免资金闲置。

附件 1：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富顺镇-唱斗村防洪沟及中心村磨子石滑坡工程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40%)	专项 预算 项目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分级 评分 法	不 严 密		较 严 密		严 密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4
4%				规划 合理 ★	分级 评分 法	不 合 理		较 合 理		合 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4%				制度 完 备	缺（ 错） 项扣 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4

6%		项目 实施	分配科学★	“是 否” 评分 法	否				是	<p>1. 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p> <p>2. 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p>	6
3%			使用合规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完成 结果	目标完成★	比率 分值 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现场）	4
4%			预算完成★	比率 分值 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4

4%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4%			资金结余★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3.89	
20%	共性指标(20%)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功能性★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配套性★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30%	特性指标(30%)	住房保障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15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运转效率=政策运转设施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公共交通、照明、燃气、环境保护、娱乐、体育等相关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15
10%	个性指标(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能对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条件	8	
合计										97.89		

茂县生活垃圾清理运输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行审〔2020〕121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0.6万吨/日AAO生化池一座，改建原一期工程0.6万吨/日CASS池一座为AAO生化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项目建成后总规模达到1.2万吨/日；

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164.65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441万元及申请上级专项资金2723.65万元；

建设地点：茂县凤仪镇坪头村大河坝组；

建设工期：24个月；

项目业主：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

根据茂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函》（茂府函〔2021〕188号），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专项债券需求150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选点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是为加强环境防治，改善环境质量；加快茂县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茂县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选点于茂县凤仪镇建设污水处理厂，无其他点位。

（二）评价指标

参照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 号）中 2023 年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制定的项目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三）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 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四）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工作要求，受茂县财政局委托，对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下一步资金安排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论

按照茂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要求，结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与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来看，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在持续有效的运行。

资金使用方面，根据茂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通知》（茂财建〔2022〕21号），根据《阿坝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阿州财金〔2022〕4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2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

元；即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专项债券资金已使用 1500 万元。

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来看，项目资金由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对费用真实性进行层层审核，无误后完成拨付；我们查看了项目的合同、公示文件、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资金支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评批复支出方向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报账资料有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领导等签字，资金拨付基本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7.83 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4%			制度完备	3
6%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3%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4

4%			预算完成	4
4%			完成及时	3.83
4%			资金结余	4
2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0
			配套性	10
30%	特性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5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5
10%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
合计				97.83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

1. 项目决策

从项目政策背景来看，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13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文件精神，积极响应2017年7月12日阿坝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阿坝州工作方案〉2017年度实施计划》和《茂县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茂府办发〔2017〕34号）提出“加强环境防治，改善环境质量”的相关要求实施的规划，与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

从项目程序严密性来看，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经过事前评估，并有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与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职责相符，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从项目规划来看，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

从项目制度完备来看，项目未单独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设计供应商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供应商；2021年2月9日，双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675,000.00元。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监理供应商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业兢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供应商；2021年7月28日，双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480,000.00元。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四川逐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过控供应商；2021年8月1日，双方签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86,474.00元。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勘察供应商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四川海维伊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勘察供应商；2020年10月12日，双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147,332.00元。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施工工程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评标小组研究决定，四川船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工程供应商；2021年7月28日双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1,709,321.09 元。

2022年8月25日，四川逐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竣工结算价为：21,688,832.41 元。

从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来看，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 1500 万元，到位资金 1500 万元，项目已支付资金 1500 万元，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元）
工程款	四川船重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49,279.52
		1,691,710.77
		2,462,824.56
		1,310,983.11
		699,724.03
		1,363,604.42
		1,450,892.78
		2,324,890.78
		542,660.06
质保金	财政代管	650,664.97
勘察费	四川海维伊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733.20
设计费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500.00
过程控制费	四川逐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531.80

监理费	业兢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来看，项目资金由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费用真实性进行层层审核，无误后完成拨付；我们查看了项目的合同、公示文件、资金发放凭证等资料，资金支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评批复支出方向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报账资料有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领导等签字，资金拨付基本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情况。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下达 1500 万元，到位资金 1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共计支出 15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实际完成目标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年度)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 AOA 生化池基建部分	≥6500m ³	6500m ³
		改建生化池主要设备安装	30 台	30 台
		新建生化池主要设备安装	30 台	30 台

		高效沉淀池混合区、絮凝区、沉淀区设备安装	3套	3套
		新建配电房及设施安装	$\geq 450\text{m}^3$	450m^3
		新增鼓风机及其安装	2台	2台
		紫外线消毒设备及其安装	1套	1套
		潜污泵及其安装	2台	2台
		新增PAC投加系统及设备安装	8台	8台
质量 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5\%$	95%
		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leq 5\%$	无变更
时效 指标		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	2021年8月26 日	2021年8 月26日
		工程按时开工	2021年8月15 日	2021年8 月26日
		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2022年7月31 日	2022年8 月23日
成本 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 3500 万元	< 3500 万 元
预算 执行 指标		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 1300 万元	1500万元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geq 90\%$	90%

	标			
--	---	--	--	--

（二）共性指标

1. 功能性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了建设，达到了预期效果，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量达到 1.2 万吨每日，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提高了排放标准，特别是对改善岷江水质环境保护起到很好作用。

2. 配套性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成功后，能改善岷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城区及下游居民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三）特性指标

1. 质量管理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已完成验收，达到验收标准，质量达标率 100%。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地区人民的生活质量，满足茂县城市污水量日益增长的需求。

（四）个性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建设后，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对政策实施过程中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全

茂县智慧城市服务中心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未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项目完成方面

1. 绩效执行监控不严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时效指标未完成：项目时效指标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完成验收。

未按时开工：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前期工作

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

（二）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力度

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到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对确实无需或无法开展的项目应及时调剂，避免资金闲置。

（三）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的跟踪监管力度，对建设项目采取专账专户核算，规范项目拨款程序，严格按照合同及程序要求，及时拨付相关

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发挥效益。项目建设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不留缺口。

附件 1：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 权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分级评 分法	不 严密		较 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4
4%		规划 合理 ★	分级评 分法	不 合理		较 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4%		制度 完 备	缺（错） 项扣 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6%	项目 实施	分配 科学 ★	“是否” 评分 法	否				是	1. 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 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	6

									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3%		使用合规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现场）	4	
4%		预算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4	
4%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3.83	
4%		资金结余★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4	
20%	项目效果	功能性★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10	

		配套性★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10
30%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15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运转效率=政策运转设施个数/设计正常运转设施个数×100% 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公共交通、照明、燃气、环境保护、娱乐、体育等相关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15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群众满意度得分=问卷访谈综合满意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通过发放问卷，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考核项目区域内观影群众满意度情况。	9
合计										97.83

附件 2

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为了了解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绩效执行情况，结合绩效指标框架的设定，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调查问卷并现场进行调研，并将调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

二、有效调查数量

共计开展问卷调查 1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 份。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您是否了解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主要查看项目建设是否有对村民生活产生影响，经了解，本次 10 份有效问卷中，非常熟悉的有 9 人，占有效问卷的 90%，有所了解的有 1 人，占有效问卷的 10%。

（二）您对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度如何？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能得到村民认可。经了解，本次 10 份有效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9 人，占有效问卷的 90%，比较满意的有 1 人，占有效问卷的 10%。

（三）您认为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是否有改善当地的水环境？改善后的满意度如何？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项目对水环境的改善情况，主要查看项目建设是否有提高当地村民生活水平。经了解，本次 10 份有效问卷中，均认为项目建成后有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其中改善后非常满意的有 7 人，占有效问卷的 70%，比较满意的有 3 人，占有效问卷的 30%。

（四）您对项目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经汇总调查问卷，受访群众未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四、调查结果应用

从以上调查数据来看，当地村民对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比较了解且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地改善了当地的水环境，提升了居民的生活水平。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食品抽检方案》，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抽检内容：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共计 230 批次。

预算费用：经初算检测费、抽检材料费、样品运输、报告寄送等费用共计需要 34.50 万元。

项目计划时间：项目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 50%；9 月 30 日前完成食用农产品的全部抽检任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选点

茂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主要开展工作地点为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绩效评价主体为茂县市场监管局，项目不涉及其他点位。

（二）评价指标

参照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 号）中 2023 年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制定的项目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三）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 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四）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工作要求，受茂县财政局委托，对茂县2022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

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下一步资金安排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论

按照茂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 号）要求，结合《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现场评价与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来看，开展项目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控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全面掌握食品质量状况，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和监督执法提供依据，推动实现对全县各区域、各品种的有效监督，全面提升茂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合理、有效的要求，围绕重金属污染、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等危害因子开展监督抽检，切实发挥好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执法依据、为评价食品经营者服务、为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提供素材、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策提供参考的作用。

资金使用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食品抽检共使用 345,000.00 元。其中：食品抽检差旅费 2,400.00 元；食品抽检费 342,600.00 元。

从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来看，资金支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评批复支出方向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报账资料有经办人、财务负责人、领导等签字，资金拨付基本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方案，财评批复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8 分。得分情况如下表 1 所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茂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4
4%			规划合理	4
4%			制度完备	4
6%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6
3%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2
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3
4%			预算完成	4
4%			完成及时	4
4%			资金结余	4
7%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7
7%			对象公平	7
6%			社会满意度	6
15%	特性指标	公共安全	经济效益	15
15%			社会效益	15
10%	个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市场稳定	10
合计				98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

1. 项目决策

从项目政策背景来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合理、有效的要求，围绕重金属污染、食品农药、兽药残留等危害因子开展监督抽检，切实发挥好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提供技术支撑、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执法依据、为评价食品经营者服务、为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提供素材、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策提供参考的作用。

从项目程序严密性来看，项目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茂县市场监管局职责相符，属于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范围，按照评审确定的金额匹配预算，按照评审确定的实施内容实施项目。

从项目规划来看，茂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

从项目制度完备来看，茂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2. 项目实施

从具体实施内容来看，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茂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备案（备案编号：51322322210200000067〔2022〕00034）。

2022 年 6 月 30 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同日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茂县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N5132232022000027）。

2022 年 7 月 13 日，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给发送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川国邦发〔2022〕017 号）。

2022年7月12日，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给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送成交结果确认函，成交金额342,600.00元。

2022年7月18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2022年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报告》项目已完成抽检82次（茂市监办〔2022〕21号）。

2022年8月7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金额342,600.00元。

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2022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验收，验收表未见具体日期。

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方案、财评批复执行，按规定进行采购、组织验收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实施资料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处理。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情况。茂县市场监管局实际完成目标内容与计划内容相比，存在个别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2：

表2 茂县2022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230	完成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水平	定性	1	完成	指标值不具体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定性	2		指标值不具体
-------	-------	-----------	----	---	--	--------

预算完成情况。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预算资金 34.5 万元，实际到位 3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及时情况。根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第 69 期，累计已完成抽检 172 批次。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验收。2022 年 11 月 5 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食品抽检工作总结，已完成全部食品抽检。

资金结余情况。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预算金额 34.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34.5 万元，无资金结余。

（二）共性指标

1. 区域均衡

根据抽检明细表看出，抽检区域范围较广，局域均衡。

2. 对象公平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3. 社会满意度

根据茂县市场监管局满意度调查文件，满意度高，未见不良反馈。

（三）特性指标

1. 经济效益

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济效益包括及时发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防止不安全食品进入市场，从而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食品抽检的主要经济效益包括及时发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的产品，防止不安全食品进入市场，从而保护消费者权益并维护市场秩序。

2. 社会效益

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在食品检测过程中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改正，避免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也意味着食品检测可以间接推进食品市场的稳定发展，保证食品实用的安全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促使他们更加重视食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可以提高问题发现率，减少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个性指标

1.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餐饮、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等的可持续发展。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通过抽检食品，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促进企业自我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抽检不仅是一种外部监管，也是一种对企业自我监管能力的提升。企业在接受抽检的过程中，会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安全，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建立信任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抽检结果公开透明，消费者可以通过查询抽检结果来了解产品的安全情况，从而建立起对市场的信任。

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抽检可以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使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推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面

1. 合同未签订就开展业务

根据2022年7月18日茂市监办〔2022〕21号，开展情况报告，项目已经完成82批次抽检。2022年8月7日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资料逻辑不符。

2. 验收报告要素不齐全

根据现场资料查看，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2022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验收，验收表未见具体日期。

（二）项目完成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水平，指标值设置为：定性1，指标值不具体。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指标值设置为定性2，指标值不具体。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为规范未来业务活动，建议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的存档、跟踪和执行等方面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

学习教训：从这次经验中吸取教训，以后在开展业务前务必先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前提和依据，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历史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尽可能设置预期能够完成又能体现项目效益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及目标值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提高验收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制定验收报告模板：根据确定的验收报告要素，制定相应的验收报告模板。模板应包括各个要素的标题和详细的描述内容，以便填写和整理相关信息。

设立验收报告编写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写和整理验收报告。责任人应具备相关的知识和经验，能够准确收集和整理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建立验收报告审核机制：设立验收报告的审核机制，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由项目经理或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对报告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实和审查。

定期更新和维护验收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和维护验收报告。及时收集和整理项目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补充到验收报告中。同时，要确保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培训和宣传：组织培训和宣传活动，向相关人员介绍验收报告的重要性和编写要求。培训内容可以包括验收报告的要素、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等。通过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对验收报告的重视程度，确保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不断改进：根据实际情况和反馈意见，不断改进验收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可以通过与相关部门和团队的沟通和交流，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验收报告。

附件 1：茂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茂县 2022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 值 权 重	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 分	
	分 层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方 法 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项目 决策	程序 严密	分 级 评 分 法	不 严 密		较 严 密		严 密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严密，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严密	4
4%			规划 合理 ★	分 级 评 分 法	不 合 理		较 合 理		合 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4%		制度完备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 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4
6%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1. 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2. 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 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 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预算法》其他规定; 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 明显不充分扣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6
3%		使用合规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4%		目标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 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4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配套预算到位率。	4
4%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4

4%			资金结余★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得分 结余率大于等于0.2, 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 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 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 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4	
2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7
			对象公平★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 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 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7
			社会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 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30%	特性指标	公共安全	对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主要查看项目是否对社会产业发展有良性影响	15
		社会效益	服务效能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相关事务处理能力提升状况, 通过资料记录查询, 现场持续跟踪, 走访调研了解等手段综合判断	15
10%	个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市场的可持续影响	“是否”评分法	是				否	是否把抽检不合格生产者, 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合计										98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二）健全机制、激励约束。优化制度设计，奖补结合，强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效应，发挥政策执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三）统筹使用、补缺补短。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定向转移支付模式进行分配管理，由市县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四）严格管理、强化绩效。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监督，强化跟踪问效。省级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各市县补助资金滚存结余、努力程度等因素，对市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绩效管理。

（二）政策支持范围、条件

2019 年 4 月 24 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就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对单位（机构）两类：

（1）对个人的补贴。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求职补贴等。

（2）对单位（机构）的补助。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绩效评价主体为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项目不涉及其他点位。本次主要通过线上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主要对象为2022年领取就业创业补贴的人员。

（二）评价指标

参照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中2023年县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在明确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制定的项目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三）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四）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茂财发〔2023〕74号）工作要求，受茂县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政策支出在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下一步资金安排和预算编制提供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评价，补助政策基本得以落实。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促进了茂县地区就业创业发展，优化了创业环境，有效促进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开展，并进一步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从而增加了创业者的成功率。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4.3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表1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4%			规划合理	4
3%			制度完备	3
4%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4
3%			使用合规	3
3%			执行有效	3
3%			目标完成	2.4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2%			完成及时	2
3%			资金结余	3
3%			政策协同	同向相关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得分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对象精准	3
3%			标准合理	3
2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5
			对象公平★	5
			社会满意度	8.92
3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5
10%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增长	3
		可持续影响	培训转化率	3
合计				94.32

四、政策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

1.项目决策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单位（机构）两类。根据《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文件规定，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是对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性项目。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

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由茂县财政局下达，主管部门为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单位为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补助流程为：茂县符合政策的单位、个人进行申报，经茂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再将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或个人。

2.项目实施

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实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共就业服务

通过实施“春风行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浙江省对口支援、省内对口帮扶劳务协作等专项活动，举行送岗位入镇、进村，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12次，动态收集浙江省平湖市、眉山市、绵竹市、县内空余岗位360余家企业11200余个，已通过直播带岗、微茂县公众号、看茂县APP、微信群、朋友圈等平台转发6500余次，张贴及发放相关宣传资料5700余份。结合浙江省对口支援，开展“点对点”赴浙江企业务工输送，共计输送农民工167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7人。浙江省稳岗就业83人，发放稳岗补贴17.88万元；省内州外稳岗就业362人，发放稳岗补贴21.1万元；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3.06万元。

（二）职业技能培训

开设中式烹饪、羌绣、乡村旅游、果蔬园林栽培、婴幼儿照护、服装定制、创业等工种培训。完成创业培训86人，品牌培训300人，

技能培训 1200 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87 人次 9.4 万元，另在阿职院开展 2 期“羌山果匠”培训，共培训 80 人。

（三）农民工保障服务

编撰疫情防控倡议书，通过微茂县、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推送转发 4 万余人次，发送疫情防控短信 11 期 59 万余条。申请返乡创业担保贷款 265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260 万元的 101.92%。完成 4 个州级农民工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对全县农民工进行全覆盖走访慰问的基础上，制作并发放农民工慰问信 2 万份，举办法治服务进工地 1 场，农民工慰问座谈会 2 次，慰问 160 余人次，发放慰问品 123 份、慰问金 4.38 万元。

（四）推进失业保险工作

2022 年失业保险参保 9898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545 人次 89.39 万元，代缴医保 515 人次 32.49 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 59 人次 3.48 万元。帮助 28 家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79.6 万元。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鼓励 2 家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8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0.8 万元；发放阿职院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313 人，46.95 万元。发放创业补贴 5 人 5 万元，青年见习 92 人，接收大学生档案 74 份。推荐风行家禽、领头雁文旅、山风羌谷、浩辰民族工艺品工作室四家公司参加阿坝州创业大赛，分别获得各类专项赛一等奖。

（六）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努力促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户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防止脱贫家庭出现返贫现象。全年实现脱贫劳动力转移

就业 3518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安置 327 人。就业帮扶车间 9 个，吸纳脱贫户 90 人，发放奖补 81.27 万元；发放 2 户脱贫人员创业补贴 2 万元。建立茂县来料加工车间，形成“1+N”来料加工模式，吸纳劳动力 50 余人。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分三批下达，共下达资金1304万元。其中：2022年1月24日，阿州财社（2022）8号文下达资金596万元（中央资金509万元，省级资金87万元）；2022年4月20日，阿州财社（2022）38号文下达省级资金15万元；2022年8月30日，阿州财社（2022）79号文下达资金693万元（中央资金630万元，省级资金63万元）。茂县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分三批向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下达资金，每批资金下达时均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实际完成目标内容与计划内容相比，存在个别子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2：

表 2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第一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 人	8 人	完成
		公益性补贴人数	350 人	350 人	完成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人数	55 人	107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95%	100%	完成
		公益性补贴人数（%）	≥95%	100%	完成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助人数（%）	≥95%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无数据支撑	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二）第二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补贴人数	150 人	150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公益性补贴人数（%）	95 人	100 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无数据支撑	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三）第三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	350 人	350 人	完成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00 人	300 人	完成
		职业培训人数	300 人	300 人	完成
		扶贫车间补贴人数	90 人	113 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无数据支撑	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预算完成情况。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304 万元，实际资金分三批下达，共到位资金 13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完成及时情况。项目资金分三批下达，下达资金时均同步下达了时效指标，第一批和第二批的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率 $\geq 90\%$ ，第三批的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率 $\geq 95\%$ 。

实际完成情况：第一批、第二批均于 2022 年底全部完成；第三批除求职创业补贴未完成外，其余目标均已完成。

资金结余情况。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304 万元，实际使用 1304 万元，无结余资金。

4.政策协同

一是同向相关。中央和省级制定有较为完善的政策制度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例如《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社〔2019〕38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 号）等。

二是对象精准。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覆盖的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主要考虑了常驻人口、失业登记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市场主体数、自身努力程度、重点工作等因素。

三是标准合理。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等文件制定了补助标准。通过现场评价，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均符合相关的政策标准。

（二）共性指标

1.区域均衡

通过现场评价，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

总体来看，政策实施具有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并未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

对受益对象采用电话问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出问卷调查37份，有效问卷35份。通过问卷了解到，受益对象对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总体满意度较高，达到了90%以上。具体问卷情况详见附件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三）特性指标

1.基础管理

政策资金基本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具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申报资料、转账单据以及报销原始附件等资料齐全，符合资金规定的用途。

2.社会效益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到位 13,040,000 元，资金支出 13,040,000 元，结余资金 0 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经现场评价，不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四) 个性指标

1.经济效益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实施促进了城镇新增就业，降低了失业率，提升了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由于补贴金额有限、培训时间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对就业增长率的影响较小。

2.可持续影响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实施使茂县内从事与培训专业知识相关的工作人数得到增加，由于培训与就业意向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培训转化率较低。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完成方面

1.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

务局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六、相关建议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主管部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责任。对政策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政策依据、资金性质、支持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政策对象等，明确政策的功能特性。

附件 1：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四川中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分 层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方 法 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3%	通用 指 标	项目 决 策	程序 严密	分级评 分法	不 完 善		较 完 善		完 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3	
4%			规划 合理 ★	分级评 分法	不 合 理		较 合 理		合 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3%			制度 完备	缺(错) 项扣 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3
4%			项目 实 施	分配 科学 ★	是否评 分法	否				是	1.将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和区域分配结果与现场评价收集的点位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2.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下达预算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预	4

									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四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四分之一。	
3%	使用合规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执行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目标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2.4	
3%	预算完成★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2%	完成及时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2	
3%	资金结余★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3	
3%	政策协同	错项扣分法	政策专项顶层设计存在交叉重叠的，政策执行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政策间横向比对，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管理文件中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同现场点位评价实际执行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比较，反映政策制度设计是否交叉重叠，是否存在多种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要求进行原因调查和分析，并在评价报告中体现	3	

3%		对象精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政策支持方向、实施对象识别不精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问卷调查反馈情况，结合政策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导向文件进行评价分析	3	
3%		标准合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x 分				根据政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政策制定标准和现场评价点位实际执行的标准进行比对，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	3	
20%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5
			对象公平★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5
			社会满意度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8.92
3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 70%不得分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15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15
10%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增长率	分级评分法	未增长		低增长	增长	抽样，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电话调查，查看资金的使用使茂县内就业人数得到增长的情况，反映就业化率	3
		可持续影响	培训转化率	分级评分法	未转化		低转化	转化	抽样，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电话调查，查看资金的使用使茂县内从事与培训专业知识相关的工作人数得到增长的情况，反映培训转化率	3
合计									94.32	

附件 2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支出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根据茂县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的绩效执行情况，结合绩效指标框架的设定，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调查问卷并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调研，并将调查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

一、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 2022 年领取就业补贴的相关人员。

二、有效调查数量

共计开展问卷调查 37 份，其中有效问卷 35 份。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您是否了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补贴政策？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主要查看政策宣传是否到位情况，经了解，本次 35 份有效问卷中，非常了解和了解的有 35 份，占有效问卷的 100%。

（二）您对就业创业补贴的申请过程满意吗？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补贴申请过程的满意程度，主要查看政策在申请过程中是否能得到相应认可。经了解，本次 35 份有效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12 份，占有效问卷的 34%，满意的有 20 份，占有效问卷的 57%，不太满意的有 3 份，占有效问卷的 9%。

（三）您是否能足额领取到就业创业补贴？

向所有调查对象询问是否能够足额领取补贴，主要查看是否足额发放补助。经了解，本次 35 份有效问卷中，均能够足额领取补贴，占有效问卷的 100%。

（四）您认为就业创业补贴的领取是否能帮助提升就业率？

向领取“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补贴、驾驶补贴、创业补贴”的 15 位调查对象询问就业创业补贴的领取是否能帮助提升就业率，主要查看政策的实施是否提升了就业率。经了解，本次 15 份有效问卷中，认为就业创业补贴的领取能帮助提升就业率的有 7 份，占有效问卷的 47%，认为不能帮助提升就业率的有 8 份，占有效问卷的 53%。

（五）您是否从事过与培训相关的工作？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向参与“返乡创业、乡村旅游、羌绣、家政服务、计算机操作”等培训的 22 位调查对象询问是否从事与培训专业知识相关的工作，主要查看培训工作的效果如何，反映培训转化率。经了解，本次发出问卷调查 22 份，有效问卷 20 份，其中从事过与培训相关的工作人数仅有 1 份，本次 20 份有效问卷中，对培训工作非常满意的有 7 份，占有效问卷的 35%，满意的有 10 份，占有效问卷的 50%，不太满意的有 3 份，占有效问卷的 15%。

（六）您对该项目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经汇总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未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四、调查结果应用

从以上调查数据来看，受益人对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政策比较了解且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政策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就业增长、提高技能水平并创造有利于就业的社会环境。

